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稿）的要求，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变更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一峰女士因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我们核查，其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离任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同意聘任吴银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核查，聘任总经理吴银龙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鲁毅 沈先金 李翔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